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汉阴县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购买第三方服务

甲方（采购人）：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康达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甲方：汉阴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康达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汉阴县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中考体育服务”）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县中考体育设备和中考体育考试服务（以下简称“中考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满足中考体育（考试项目：1000米、800米、前掷实心球、立定跳远、排球垫球、半场运球上篮、全场运球、足球运球绕杆、引体向上、一分钟仰卧起坐、50米、一分钟跳绳）12个项目考试的优质、稳定的设备；所有设备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及本省、市体育考试要求，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备用考试设备及配件, 预防意外。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汉阴县中考体育考试规则的管理系统软件一套用于中考体育考场使用；中考体育管理系统软件包含准考证制作、人脸识别检录系统、测试系统、考场摄像与仲裁系统成绩查询与公示系统、成绩统计和分析系统，所有考试数据无线传输，自动备份。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理完善的考试服务流程和仪器操作标准，并按规范规则操作执行；同时提供12-15名经验丰富的设备技术管理和操作人员，设备技术人员负责考试现场设备正常运行和测试服务，按预案处理偶发突发事件，保障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平稳顺利进行。

4. 乙方提供8-10名引导员，引导每组考生完成报考的项目。

5. 中考体育设备的所有权：合同所列中考体育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对中考体育设备只享有中考体育考试期间内的使用权，不拥有设备的所有权。

6. 乙方提供中考体育所有项目的全程测试服务，最终成绩的合并和统计工作，提供全过程的视频影像资料，做好测试过程中成绩纠纷处理。乙方须在甲方规定

的日程内完成考试，并组织一次补考和模拟测试。

## 第二条 考试安排

1. 考试时间：5月中下旬（暂定、雨天顺延）
2. 考试地点：城东体育场
3. 模拟考试和补考时间双方约定。

## 第三条 设备

1. 甲方按照约定免费提供专门用于存放中考体育考试设备的室内场地，并做好保管。

2. 乙方根据中考体育要求提供以下测试设备：

序号	设备	数量
(1)	1000米/800米	1 套
(2)	掷实心球	3 套
(3)	立定跳远	2 套
(4)	排球垫球	3 套
(5)	半场运球上篮（全场运球）	3 套
(6)	足球运球绕杆	1 套
(7)	一分钟跳绳	1 套
(8)	引体向上	1 套
(9)	一分钟仰卧起坐	2 套
(10)	50米跑	1 套
(11)	检录处检录设备	2 套
(12)	公示成绩与成绩打印设备	1 套
(13)	同步启停摄像机	15台

（注：具体设备数量按考生报考项目人数安排，并提供足够数量的备用设备及配件）

3. 乙方在中考体育前将设备发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第四条 费用预算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费用以实际参加考试考生个体为单位，即每人(大写)叁拾玖元/(39元整)，总费用以实际参加考试总人数数据实结算。

2. 考试结束后乙方出具合法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用于报销拨款。

3. 付款方式：工作完成，中考成绩公示无误后 60 个工作日。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5716051

收 款 人：深圳市康达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考点需有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 负责提供学生基本信息，负责现场考生考试调配工作。

3. 负责提供适合考试使用的标准场地，配备测试设备所需要的 220V 电源接驳，桌椅板凳、警戒线、标志物、宽胶带、帐篷、成绩打印纸若干。

4. 负责提供仪器存放场所；负责考场警戒线以外安保工作；负责提供考试现场医护工作。

#####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支持和项目测试全程服务。

2. 负责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公司内部的全部资源。

3. 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和工作方案，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4. 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乙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

2. 对上述技术成果,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汉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3.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甲方：（盖章）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康达体育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城关镇陈学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  
社区 1A 座

电话：0915-5212669

电话：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